



一次搜索、零中介费，租到满意的房子

鄞州警方全力打造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智能管理新模式



云龙镇陈黄村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管理总台 通讯员供图

以往,想租一套地段、设施、价格都满意的房子,要花多少时间、查多少个网站、跑多少家中介、看多少次房子,还得付多少中介费?

现在,在鄞州区租房有了新选择。一套套出租房相当于旅馆的一个个房间,“旅馆”的前台设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;出租房屋的安全状况,事先有专人核查并录入系统;租客的入住登记、退房注销,前台都会记录进系统;每套出租房登记了几位租客,系统也都有记录,而且还可以根据登记人数情况进行自动归类,并进行区别管理——这就是鄞州公安分局推出的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智能化管理。通过这个智能化管理平台,外来务工人员小李一天之内就找到了满意的出租房屋。

□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黄军 俞霁



没花中介费 一天之内就租到了满意的房子

小李在云龙镇打工,近期因为所住出租房到期,需要另找一间出租房。他先查了一些网上租房平台,发现里面的信息比较混乱,特别是室内设施很多图文不符,而他又没有时间和精力去约房产中介和房东一一上门看房。就在小李一筹莫展之际,有人告诉他,云龙镇已经实施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智能化管理,他可以到村委会或者居委会找到真实有效的出租房信息。

于是,小李来到自己想租住的陈黄村。在村委会,他按指引找到了一台自助找房机,陈黄村辖区内所有的待出租房在自助找房机内均有登记。进入搜索系统,他看到很多出租房登记信息,而且所有出租房都配有房屋内部图片,房屋的位置、大小、结构、租金等信息一目了然。他还了解到,这里所有的出租房登记前,都已由网格员进行前期安全隐患检查,居住环境有安全保障。

小李很快便找到了心仪的房屋,并马上联系房东,实地看房后,小李决定租下房子。随后,小李随着房东一起回到陈黄村前台,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和流动人口信息登记。

从找房到租到满意的房子,小李只花了一天时间,全程都是通过陈黄村的房管通 APP 平台,不仅信息可靠便捷,而且没有花一分钱中介费。

入住后,小李发现出租房门口贴着一个二维码。通过扫码,可以读取该出租房的所有信息,而且还可以进行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请。“也就是说,如果没有时间去前台登记,也可以选择扫码申请信息登记。上面提醒说,一旦提出申请,会有网格员尽快上门完善流动人口信息。”小李感叹说,没有想到政府的服务做得这么细致、全面!

“1个总台、1个系统、1套机制” 的智能化管理

据了解,为破解出租房屋总量大、隐患多、防控难的管理瓶颈,今年以来,鄞州公安分局在全区试点推行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智能化管理。

“旅馆总台”设在每个行政村(社区),配备专职人员,悬挂标志标识,实行常态化运作。有房屋审核、信息采集、监督监测、情况报送等功能,运作模式是将分散的出租房作为“虚拟旅馆”的客房,通过“旅馆总台”智能化管理,实现出租房屋“租前把关、人来登记、人走注销”的精准管控。

为了配合“旅馆式”智能化管理,鄞州警方还使用了智慧房管通平台,接入“旅馆总台”电脑终端,展示房源信息,并提供合同签订、入住登记、离房注销等一系列在线服务。该平台还有实时采集智能门禁、智能充电装置等智能终端数据,融合运用物联网、人像采集等信息化技术,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和出租房屋信息的实时采集、精准研判。

为了保证“旅馆式”管理的顺利实施,鄞州警方专门制定了《鄞州区居住出租房“旅馆式”管理规范》,从“出租房准入审核、租客登记注销、日常监督管理、安全隐患整治”等环节入手,建立居住出租房屋准入、承租人员信息登记、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,明确总台管理人员、出租人、专职网格员工作职责,确保规范化运行。

该模式已有效管理 流动人口10万余人

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洪雪玲介绍,截至目前,出租房“旅馆式”智能化管理模式已在鄞州区29个村(社区)5.7万余间出租房试点推行,有效管理流动人口10万余人。接下来这个模式将在全区进一步深化推广。

近期,鄞州公安分局将出租房屋“旅馆式”管理工作经验在全市群租房整治现场会上作了介绍,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肯定和点赞。

七旬老人无力清理占道垃圾 城管温情执法暖人心

本报讯(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张玲 顾焯惟)昨日上午,独居的七旬老人王老伯发现,自己占道堆放的建筑垃圾终于被清理掉了。原来,他因年老无力清理建筑垃圾,郭巨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在巡查中发现此情况后,不仅没有处罚,还帮助他联系车辆和工人,清理了这些建筑垃圾。这一温情执法行为在村里传开后,村民们纷纷点赞。

据了解,王老伯家住北仑区郭巨街道大涂塘村,近期他因请人翻新老宅,产生了一些建筑垃圾,堆放在屋外路边,没有及时清理。郭巨执法中队队员在巡查中发现,堆放在路边的建筑垃圾影响村民进出,存在安全隐患,就找到王老伯,要求他尽快清理完毕。王老伯表示自己愿意清理,但是不知道如何去找运输车,也不知道该运到哪里去,实在有心无力。

郭巨执法中队副中队长吴祺豪得知此事后,首先向社区了解情况,得知王老伯所说情况属实。吴祺豪一方面看到王老伯实在有困难,一方面要考虑尽快清理垃圾,还路于民,在与王老伯商议后,就当起了“中间人”。吴祺豪帮助联系了车辆和工人,王老伯与对方自行商议清理费,最后,占道的建筑垃圾第二天就被清理干净了。王老伯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,拉着吴祺豪的手连连致谢。

据了解,考虑到郭巨街道老屋翻新情况较多,且老年人居住比例高,郭巨中队正着手协商解决民房建筑垃圾如何处理的难题,中队计划与社区等多方共同努力,规范村民建筑垃圾运输,解决民房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等问题。

平安宁波
公益广告

平安宁波 你我共建